

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

中国结算发字〔2016〕152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完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体系，提高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依法合规服务市场的水平，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本公司《业务规则制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对近年来发布的业务规则进行了清理，其中涉及应予废止的业务规则共计5件，现将其目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附件

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

序号	发布日期	业务规则名称
1	2003-01-09	关于做好改变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
2	2003-02-17	关于调整高风险结算参与者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
3	2003-12-15	关于开办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的通知
4	2006-04-14	关于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5	2006-04-24	关于结算参与者证券处置账户相关事项的通知